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信託業務人員甄選簡章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37 號 3 樓

電話：(02)2351-5299 轉 21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公告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二、重要時程表：

| 試別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 書面審查 | 報名期間 | 109年04月13日(星期一)至 109年04月30日(星期四)止 | 一律採紙本郵寄報名作業(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 | 報名資料郵寄 | 109年04月30日(星期四)前 ※郵戳為憑 | 請務必於 <u>109年04月30日(星期四)以前</u> (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37號3樓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行政管理組」。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方可參加筆試測驗。 |
| |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 | 109年05月13日(星期三) | 由信託公會通知參加筆試測驗及口試。 |
| 筆試及口試 | 筆試測驗及口試日期 | 109年05月20日(星期三) | 請至信託公會應考，報到時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 |
| | 甄試結果通知 | 109年06月10日(星期三) | 錄取人員由信託公會通知進用事宜。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選人員乙名，共正取 1 名，備取上限 3 名，正取、備取皆得從缺。報名資格條件如下：

| 職缺 | 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筆試口試名額 | 備取名額 | 正取名額 |
|-----------------------------------|---|--|---------|--------|------|
| 信託業務人員 | <p>信託業務人員：</p> <p>1.國內、外大學財務金融、會計、保險、商學或法律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具備金融、信託或證券實務工作經驗，具備二年以上之信託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p> <p>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通過信託法規及信託實務測驗合格)。</p> <p>4.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視窗軟體之操作。</p> <p>5.中文流暢，具備英文或日文聽、說、讀、寫能力尤佳。</p> <p>6.積極進取、負責任、具工作熱忱。</p> | <p>1.中英文書寫(公文、中翻英及英翻中等)</p> <p>2.信託法規(含信託法及信託業法等)</p> <p>◎非選擇題</p> <p>◎各科滿分均以 100 分計</p> | 上限 10 名 | 上限 3 名 | 1 名 |
| 敘薪 | | | | | |
| 依工作經歷及專業能力面議 (約為 40,000~70,000 元) | | | | | |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 109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一律採紙本郵寄報名作業(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填妥基本資料及履歷表(含自傳)，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1 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 109 年 04 月 30(含)日(星期四)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37 號 3 樓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行政管理組」收。

1.文件資料檢核表。

2.履歷表(含 600 字自傳)(請貼妥照片)。

3.畢業證書影本。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影本。

5.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以下二者皆需檢附)：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

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請儘可能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6.其他相關資料：除上述規定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二)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無法取得應試資格。

(三)應徵人員報名資料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進行審核，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保有書審准駁權利，審核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三、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四、應徵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徵人員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甄選方式：

甄選分階段舉行：

一、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依履歷資料選出符合資格條件者參加筆試及口試。(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保有書審准駁權利)

二、筆試及口試：依應徵人員履歷，擇優上限 10 名參加筆試及口試。應徵人員加總筆試及口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上限 3 名。正取、備取皆得從缺。

伍、測驗日期、時間

一、筆試：109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 測驗科目 | 測驗時間 |
|------------------------|-------------|
| 中英文書寫 (公文、中翻英及英翻中等) | 09：10~11：30 |
| 信託法規 (含信託法及信託業法等) | |

(二)測驗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37 號 3 樓。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口試：109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詳細時間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

業公會確定書面審查結果後另行通知。

- (一)口試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37 號 3 樓
- (二)攜帶證件：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筆試：

- (一)測驗開始後遲到 2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期間應徵人員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二)申論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三)應徵人員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五)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或於姓名欄外書寫應徵人員姓名。
-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徵人員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凡未書寫或未繳回者，均以零分計算。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應徵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故意不繳交答案卷；
 - 6.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7.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 8.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十)本項測驗之試卷、答案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

釋示。應徵人員測驗結束離場前，應將試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卷、答案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於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另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

柒、招募結果通知

錄取人員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通知進用事宜。

捌、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試用期 3 個月，試用期間內若有任一階段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將不予正式任用，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三)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原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正本。

(五)其他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三、凡經錄取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二)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未繳交畢業證書或報名資格條件有隱瞞不實者不予錄取，或經錄用仍應予解職。

四、備取人員於 109 年 08 月 10 日前未通知分發進用者，得不再予以進用。